

(上接 121 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决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先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授权办理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艾华转债”转股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554,667 元,注册资本由 396,260,066 元人民币变更至 400,814,733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4,554,66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6,260,066 股变更至 400,814,733 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董事会工作细则》名称修订为《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准备提交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由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年薪制,分为月工资和年底绩效奖金。月工资包含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保密津贴、岗位津贴四部分,基本工资按月发放,年底绩效工资根据年度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年度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53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国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发现其有虚假记载。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表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行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为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信息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对公司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等 13 家银行综合授信 577.2 亿元额度,符合公司使用银行自有资金融资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造成障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银行授信及授权额度处于公司可控制的风险范围内,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华先生在该最高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利益。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态度,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形进行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814,733 元人民币,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将《监事会工作细则》名称修订为《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条款进行相应完善。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薪酬审核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 2021 年度薪酬薪酬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53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459,300.1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2,280,04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在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时,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仍可能发生变化。且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 元(含税)。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00,814,733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2,280,043 股,以该计算口径派发现金股利 119,560,407.97 元(含税),占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现金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金额视同现金红利,计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 关 比 例 计 算。公 司 2021 年 度 已 实 施 的 股 份 回 购 金 额 为 52,616,1745.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占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0%,2021 年度,公司回购金额及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合计占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33%。

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到期,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要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53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各业务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数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1年度 预计金额	2021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 关联交易预计 金额	预计金额较2021年度全年预计金额增减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艾华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3,176.20	0.00	不适用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艾华集团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5,000,000	11,069,208.28	0.00	不适用
提供劳务	艾华集团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50,000	86,567.02	0.00	不适用
接受劳务	艾华集团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	47,514.20	0.00	不适用
提供担保	艾华集团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0.00	679,272.00	0.00	不适用
其他	艾华集团供应链（苏州）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5,440,000	12,145,467.40	0.00	不适用